

序号	2.1
名称	人防通信保障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的畅通，以迅速准确地传递、发放防空警报信号、有效地组织、指挥人民防空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按照《滨海新区防空袭预案》负责组织通信、警报保障。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—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受过培训的人防指挥通信保障人员
责任事项	负责人防通信、警报设备操作和技术保障
监督方式	部门举报电话：022-25861571 电子邮箱：bhxqrfzx@163.com 来电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678 号